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习年限与学期

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四年制）或五年（五年制），学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从入学取得学籍算起）最长为六年（四年制）或七年（五年制）；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从入学取得学籍算起，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八年（四年制）或九年（五年制）。

每学年分为秋、春两个长学期和一个暑期学校，每个长学期为 18 周（含考试）。

第二章 课程分类

第二条 课程分类见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依据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决定课程是否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未通过的课程可以重修，也可改修其它同类型课程。

第三章 学分计算

第三条 学分与学籍审核学分

（一）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将学时换算成学分的原则为：16 授课学时记 1 学分，讨论课、实践课程等 32 学时记 1 学分，或 1.5 周记 1 学分。

（二）学籍审核学分。学籍审核学分指的是学生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籍以进行退学警告、退学、毕业及学位审核的学分。

第四章 选课

第四条 只有注册的学生才有选课资格。

第五条 学生选课原则上应参照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按学期进行，院（系）应委派有经验的教师予以指导，首先保证必修课、限选课，再选任选课；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应避免上课时间的冲突。

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可以选经开课院（系）核准开放的跨院（系）课程。

在选择校级平台课程时，可选择所在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层次平台课程或选择更高层次的平台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层次平台课程。如选择高层次的平台课程未获通过，可以重修该层次的课程或改修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层次的平台课程。

选择高层次平台课程后，在进行学籍、毕业审核、绩点计算等仍按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学分进行审核和计算。

第六条：

（一）只有注册的学生才有资格进行选课。

（二）学生在选课前须要认真阅读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选课时应在教师的指导下慎重考虑，参照学校推荐的建议课表，结合自身的实际有针对性地

进行选课。

（三）选课分为第一轮选课和第二轮补选、退选、改选（详见《选课指南》）。具体选课时间见当学期教务处网上的选课通知。对于已选课程，学生在试听一周后可进行退选。每学期只安排一次补选、退选和改选。

（四）开学两周后，经核准选定的课程，原则上不得轻易更动，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结果负责。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者，经院（系）批准、由所在院（系）教务助理办理。在进行课程的退选、改选时，学生一定要慎重，以免影响到自己的选课。

（五）除必修课、研讨课和规定必须开设的课程外，选修人数少于 10 人的课程原则上停开，停开的专业课由教务处会同各院（系）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停开的通识类选修课将在教务处主页公布停开课程清单，选课同学须关注并按通知要求改选其他课程。

第五章 课程的考核与学分的取得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须经过考核。课程考核方式按教学计划要求分为考试、考查两类。所有课程不论其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均需取得 60 分（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并根据成绩等级确定学分绩点。学生所属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记载）记入绩点【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不记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成绩等级与学分绩点具体对应如下：

成绩符	A+	A	A-
成绩分	100—96	95—93	92—90
绩点	4.8	4.5	4.0
成绩符	B+	B	B-
成绩分	89—86	85—83	82—80
绩点	3.8	3.5	3.0
成绩符	C+	C	C-
成绩分	79—76	75—73	72—70
绩点	2.8	2.5	2.0
成绩符	D+	D	D-
成绩分	69—66	65—63	62—60
绩点	1.8	1.5	1.0
成绩符	F		
成绩分	<60		
绩点	0		

实践环节成绩优、良、中、及格的学分绩点和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的学分绩点分别与 A、B、C、D 对应，即为 4.5、3.5、2.5、1.5。

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分为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和总平均学分绩点。首修平均学分绩点用于评奖评优等；总平均学分绩点用于授予学位审核等。

第九条 平均学分绩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学生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所学的必修课、限选课（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记载）的学分数} \times \text{学分绩点之和}}{\text{规定时间内所学必修课、限选课的学分数之和}}$$

学生所得学分与学分绩点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档案，并在相应的学籍管理中体现其作用。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毕业设计阶段除外）期末考试课程门数一般为 4~5 门，集中安排在课程结束后的考试阶段进行。考试时间一般为 2~3 小时。考试可采取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论文等多种方式，评定成绩时应参照平时作业、实验和其它环节的情况，并注重学生创新能力表现，成绩记载有百分制、等级制及通过制。

第十一条 考查一般以开卷考试、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考核、论文等方式进行，并结合平时成绩给予综合评分，安排在开课学期课程结束周完成。

第十二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的 1/3，或抽查旷课三次，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三次者，原则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学期结束考试（考查），该课程成绩记为缺考，成绩绩点以“零”计算，不予补考。

第十三条 分在两学期或两学期以上学完的一门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进行考核，并分别按学期评定成绩，取得相应的学分与绩点。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如对考试成绩确有疑问，可于该课程考试成绩公布后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教务助理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经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后，由教务处组织开课院（系）指定专人复核成绩，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复核过程中学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

第六章 缓考、补考、缺考与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因公、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考查）时，必须于考试之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因公者需由承办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因病者需由校医院提供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 and

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院（系）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允许学生缓考。对申请缓考获得批准的学生应在该门课程再次开设学期提出申请参加课程的学期结束考试（考查）。如申请缓考获批的课程，开课学院当学期允许补考，学生可提出缓考报名补考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并以实得成绩记载。获批缓考的课程如果是重修，不得参加补考，须在该门课程再次开设的学期参加期末考试（考查）。

第十七条 学生未申请期末考试缓考或申请缓考未准，或者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或者考试时迟到 15 分钟以上，均作缺考处理，该课程期末成绩记为“缺考”，不予补考。

第十八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课程，学生可以参加重修或者补考（补考仅限于当学期首修课程）。实验类、实践类、体育、全校通识选修课等课程无补考，其他课程是否允许补考由开课学院具体安排。若补考未通过，需重新在该门课程再次开设学期跟班学习，如遇有课程冲突可以申请免听，但必须参加该课程所有过程考核。

第十九条 75 分（含）以下及格课程可跟班重修一次，在课程开设学期跟班学习。及格重修实行网上申请，每学期允许申请不超过两门，如遇课程冲突学生可通过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免听。及格重修课程的记载按《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考或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按《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补考和重修成绩不参与校长奖、课程奖等的评选，也不参与免研排名、评优排名等选拔优秀类排名。

第七章 课程的免修

第二十一条 对经认定可以进行免修的课程，若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者，可申请参加免修考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应在课程开设学期第 1 周，从网上提交免修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者获准免修，记载实得成绩并注明“免修”字样。如免修课程有实验环节，需补做实验及格后，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免修考试不通过者，必须跟随课程班修读此课程。免修考试通过者如对成绩不满意，可在课程教学开始两周内申请放弃免修成绩，选择跟随课程班学习。

第八章 课程的免听

第二十五条 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及辅导员（班主任）同意后，准予不随堂听课，但必须参加该课程所有过程

考核。凡未获准免听者，应按校规随堂听课。当所选课程时间冲突时，学生应提出部分免听申请，程序及要求同上。未办理免听手续，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缺考”，成绩绩点以“零”计算，不予补考。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因时间冲突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具体办法参照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九章 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包括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通识选修课以及课内外实践环节等全部学分，方能毕业。

第二十八条 每个学生除完成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内学分要求外，还必须完成至少 4 个课外学分和安全教育的要求。课外学分所包含的内容为：社会实践 1 学分、文化素质教育实践 1 学分、课外研学 2 学分。具体获得办法如下：

（一）社会实践（含社团活动）由团委组织并考核，通过考核者获得 1 学分；

（二）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取得为：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听 8 次学校组织的文化素质教育讲座，并写 2 篇读书报告，通过考核者获得 1 学分；

（三）课外研学：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 SRTIP 通过验收者、学科竞赛获奖者、学术讲座并撰写报告通过考核者、提交研学作品通过验收者、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或创新创业等经过认定者，均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学分（见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可获得课外研学学分的学科竞赛名称见东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公布的当年度竞赛目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